

2026 年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优质型煤（兰炭）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优质型煤（兰炭）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0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优质型煤（兰炭）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420.32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20.32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优质型煤(兰炭)购置项目（第一包）	905.718	型煤约 5829 吨，兰炭约 500 吨。	标的需要满足优质型煤、兰炭的质量标准
02	2026 年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优质型煤(兰炭)购置项目（第二包）	514.608	型煤约 3624 吨。	标的需要满足优质型煤的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并配送至各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 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优质型煤、兰炭的投标企业必须是生产、制造、经营的实体企业。

3.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2.3 投标人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1 至 2026-08-27,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投标单位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9-1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上传投标文件及参与电子开标,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的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质疑: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供应商质疑提交联系方式：

1) 质疑接收单位：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质疑接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超级蜂巢 6 号楼 201 室招标办公室

3)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17310877780

3. 投诉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4.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及电子保函。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供应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无须到达现场。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

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6.本项目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179 号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示。

9.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1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接收电子保函、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2.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注：为保证项目质量，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标包的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路 1 号

联系方式：周佳,693739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三润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超级蜂巢 6 号楼 201 室招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任工，17310877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 话： 17310877780